

动和实行宏观调控,制定必要又完善的法律制度。但是国家及其管理机关作为市场经济规范和制度的创设者,既不能超越于这些规范和制度之外,又决不能凌驾于这些规范和制度之上。为了防止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权力,又必须以法律的形式对权力运作规定一定的范围和界限,并且建立起完善而强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。总之,权利决定权力,权利制约权力,尊重权利、保障权利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出发点和归宿。当我国的法制建设围绕权利的保障和救济,构筑起完整的立法体系,建立起完善的司法制度,形成全社会的权利意识之时,也就是法治经济、法治社会实现之日。

#### 注释:

- [1]《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》,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,第30页。  
 [2][3][9][10]《邓小平文选》第3卷,第63页,第116页,第373页,第370页。  
 [4]《列宁选集》,第4卷,第16页。  
 [5]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2卷,第538—539页。  
 [6]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3卷,第219页。  
 [7]《列宁选集》第3卷,第623页。  
 [8]《斯大林选集》下卷,第505页。  
 [11]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4卷,第248页。  
 [12]《牛津法律大辞典》,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出版,第720页,第733页。  
 [13]参见江平、张礼洪《市场经济与意思自治》,《法学研究》1993年第6期,第20页。  
 [14][16][17]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23卷,第103页,第102页,第106页。  
 [15]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46卷,第195—196页。  
 [18]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42卷,第35—36页。  
 [19]《汉语大词典》,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年出版,第1360页。  
 [20]林喆《权力的交换与交换中的权力》,《中国法学》1993年第5期,第39页。

#### · 书讯 ·

### 秦彦士《墨子新论》出版

我校古代文学研究所秦彦士的《墨子新论——一个独特的文化学派》最近已由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。本书系四川省教委重点社科项目。此书在诸多方面对《墨子》进行了突破性的研究。作者首先结合墨学产生的特定背景,指出了《墨子》独特语言风格产生的原因,对它善于论辩、长于逻辑的特点作出了颇具说服力的论证,并对它的修辞艺术与人物描写等诸多方面进行了新的阐发。对于墨家科学技术成就的评价,古今学者大多注意《墨经》这部分内容,作者则独辟蹊径,从《备城门》诸篇的防御武器入手,探讨了它们对墨家数学物理学成果的运用,并进而对墨家科学技术的历史影响及当代意义作了深入的思考,指出了墨家科学思想对于发展民族理论思维的借鉴价值。作者还从两个方面探讨了墨学在思想文化史上的影响:一方面它被汉代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新儒家作了片面的吸收,另一方面则在多方面影响了民间兴起的道教。书中“墨学研究小史”部分更是墨学研究的开拓性成果。对于历代刊本奇缺的《墨子》版本,作者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,不仅对台湾学者的《墨子知见书目》作了校补,而且依据其书版刻的盛衰探讨了中国文化思想的兴替。本书既纵向思考了墨学在中国文化史上的变迁,又将它与西方早期文化作了横向的比较,进而提出了墨学在思维方式上对传统文化再建的意义。著名学者汤炳正先生评价此书“不仅覆盖面宽,而且立论多精辟独创之处”,“成就斐然,堪称力作”。(一民)